



联合国  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S/15589  
1 February 1983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的说明

1982年12月13日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101次全体会议通过题为“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《结论文件》”的第37/100号决议<sup>1</sup>。在第37/100 E号决议第2段，大会：

“请安全理事会——更重要的是请其常任理事国——迫切着手采取必要措施，按照《宪章》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，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。”

注

<sup>1</sup> 本文件不载该决议；决议全文见A/RES/37/100号文件。